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36/43层
36/43 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3-67887666

www.tahota.com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公司的设立.....	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2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7
二十一、 结论意见.....	83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舟海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或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和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或取得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四位小数或不保留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释 义

舟海智能、公司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舟海有限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舟海合伙	指	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舟海	指	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聪配智能	指	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系舟海有限曾用名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系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公司。
南昌龙旗	指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系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公司，为龙旗科技的孙公司
小米、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公司
协创数据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公司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公司
小传实业	指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为传音控股的子公司
九安医疗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九安香港	指	Andon Hong Kong Co., Limited（九安香港有限公司），为九

		安医疗的子公司
信利康	指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中电投资	指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是一家以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主的公司
AXTRO	指	AXTRO Pte Ltd ，曾用名 JMD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注册公司
Transcend	指	Transcend Sourcing Limited，成立于 2009 年，位于香港，实际控制人为 Amit Khatri
Nexxbase	指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印度哈里亚纳邦古尔冈市，实际控制人为 Amit Khatri
Optiemus	指	Optiemus Electronics Limited，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印度德里市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大华国际	指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

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本次挂牌属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 2019 年 7 月 10 日成立的舟海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部门登记信息，舟海智能现持有重庆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60F9C008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F9C00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朗月路6号临空智能产业园9栋4楼
法定代表人	何明
注册资本	1133.333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I类智能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互联网应用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

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经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起已满两年，至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系由舟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应当自舟海有限 2019 年 7 月 10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同时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7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另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所述，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依规履行相应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另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各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法规范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等条款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主要相关资产等生产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另根据《审计报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121,543.45 元、550,158,202.84 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33%、99.9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同时，基于《审计报告》记载，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行业代

码为 C396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行业。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47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东吴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推荐报告，东吴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舟海智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舟海智能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起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是由舟海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3 年 3 月 5 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将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的具体方式为：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原有持股比例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到新的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3）同意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

2、2023 年 8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0280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2,820,873.85 元，负债总额为 135,541,219.02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7,279,654.83 元。

同时，2023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中林评字[2023]300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9,419.23 万元，评估后总负债为 13,481.00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938.23 万元。

3、2023年8月12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为：（1）同意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目前的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3）同意确认公司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0280号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7,279,654.83元；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3]300号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为59,382,300.00元。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净资产值予以确认。（4）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37,279,654.83元按3.289:1的比例折股认购。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折成1133.333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133.3333万元，剩余25,946,321.83元计入资本公积。（5）同意由现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公司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新的股份有限公司。（6）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所载为准）。（7）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起设立验资机构。（8）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表决。（9）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同意由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原公司的一切资产及负债（包括确定债务及或有债务）。（10）同意免去何明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意免去张文的监事职务。在改选出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就任之前，原执行董事、监事继续履行职务。（11）同意何明牵头，由何明、王迎曦、徐美洁组成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小组，负责股份制公司改制设立事宜。（1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2023 年 8 月 12 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舟海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原公司现有股东将其目前在公司中的股东权益按照 3.289: 1 的比例折股认购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

5、2023 年 8 月 18 日，舟海智能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舟海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舟海智能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向重庆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董事及监事、变更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材料。

2023 年 8 月 29 日，重庆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文号为（渝北市监）登记内变字[2023]第 018225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并在同日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舟海智能成功设立。

7、2023 年 9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舟海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7,279,654.83 元投入向舟海智能出资，净资产折合舟海智能公司的股份 1133.3333 万股，已出资到位。

（二）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舟海智能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4 名。4 名发起人符合舟海智能设立

时《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对发起人的要求，舟海智能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三）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具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舟海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业务体系，能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7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实缴到位。

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1、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系由舟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舟海智能设立时共 4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明	650	57.35%
2	舟海合伙	200	17.65%
3	王迎曦	170	15%
4	张文	113.3333	10%

合计	1133.3333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境内有住所，机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于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舟海智能是由舟海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舟海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舟海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未有新的资产投入舟海智能。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7号《验资报告》，舟海智能成立时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舟海智能最新的股东名册、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海智能共有4名股东，现有股东结构与发起人一致，目前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明	650	57.35%
2	舟海合伙	200	17.65%
3	王迎曦	170	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张文	113.3333	10%
	合计	1133.3333	100%

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何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王迎曦，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重庆市渝中区。

（3）张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机构股东

舟海智能目前仅有舟海合伙一名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3MED0D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街道朗月路6号临空智能产业园9栋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明
出资额	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舟海合伙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何明	134	67%
2	胡传林	10	5%
3	李军	10	5%
4	刘克端	10	5%
5	张旺	10	5%
6	徐美洁	10	5%
7	王德辉	8	4%
8	刘青志	8	4%
合计		200	100%

根据律师访谈并经公司确认，舟海合伙系设立用于舟海智能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舟海合伙对舟海智能的投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并经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与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与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舟海智能现有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何明直接持有舟海智能57.35%的股份，何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自然人股东何明直接持有舟海智能57.35%的股份。同时，何明通过持有舟海合伙67%财产份额，间接持有舟海智能11.83%股份。

综上，何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舟海智能69.18%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报告期内舟海有限股权结构曾发生变更。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舟海有限股权虽然曾经发生变动，但何明在此期间持续担任舟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持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

据此，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舟海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律师查询舟海智能的工商登记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核准通知书等），舟海智能前身舟海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聪配智能设立

2019年7月9日，聪配智能召开首次股东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内

容为：1.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2.选举彭宏为本公司执行董事；3.选举姚力为本公司监事；4.聘任彭宏为本公司经理。

2019年7月9日，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9年7月10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设字[2019]第081906号），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2011902070）

聪配智能设立时，聪配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舟海	550	55%
2	彭宏	350	35%
3	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律师核查出资凭证、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后确认，聪配智能发起人股东中彭宏系为王迎曦代为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代王迎曦持有股权。王迎曦作为委托方、彭宏作为受托方在2019年7月1日签署了《委托持股合同》，约定王迎曦委托彭宏代为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持有聪配智能公司35%的股权。彭宏设立公司后，共向公司实际缴付出资35万元，其出资来源均来自于王迎曦转账。

2、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20年3月5日，彭宏分别与王迎曦、深圳舟海签署了《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宏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15%的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迎曦，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20%

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舟海签署了《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1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

同日，聪配智能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1）同意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转让给深圳舟海；（2）同意彭宏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深圳舟海，同意彭宏将其持有公司15%股权转让给王迎曦；（3）同意免去原组织机构成员职务；（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3月5日，聪配智能再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3）聘任何明为本公司经理；（4）选举何明为本公司执行董事；（5）选举张丽华为本公司监事；（6）同意修改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3日，聪配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0年3月16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海有限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设字[2020]第018396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舟海	850	85%
2	王迎曦	150	15%
	合计	1000	100%

经律师核查出资凭证、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后确认，本次彭宏将股权转让给王迎曦及深圳舟海，系彭宏在王迎曦的指示下实施的恢复代持及股权转让行为。其中，彭宏将1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迎曦，系双方进行的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转让未涉及股权对价支付；彭宏将2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舟海，系在王迎曦指示下，将股权转让给深圳舟海并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收取了深圳舟海20万元的转让款，彭宏收款后，将20万元转让款交付给了王迎曦。就本次代持恢复及指示转让，彭宏与王迎曦于2020年3月4日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本次股权代持后，舟海有限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2020年9月，股权转让

2020年9月7日，深圳舟海与何明签署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舟海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85%的股权对应850万元转让给何明。

同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股东深圳舟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何明。

2020年9月7日，舟海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审议通过本公司新章程。

2020年9月14日，舟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0年9月14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海有限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设字[2020]第141294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何明	850 万元	85%
2	王迎曦	150 万元	15%
	合计	1000 万元	100%

4、2021年7月，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4日，何明与舟海合伙签署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明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20%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海合伙。

同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股东何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舟海合伙。

2021年6月24日，舟海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1）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审议通过本公司新章程；（2）同意本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朗月路6号临空智能产业园9栋4楼。

2021年7月7日，舟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1年7月21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海有限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设字[2021]第163711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明	650	65%
2	舟海合伙	200	20%
3	王迎曦	150	15%
	合计	1000	100%

5、202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6月29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张文、王迎曦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33.3333万元。其中王迎曦以60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20万元，溢价部分4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13.3333万元，溢价部分186.666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6月9日，舟海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转让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2年6月30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海有限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设字[2022]第062179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后，舟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明	650	57.35%
2	舟海合伙	200	17.65%
3	王迎曦	150	15%
4	张文	113.3333	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33.3333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有限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变更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舟海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但是在报告期前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报告期内，舟海有限股权清晰。舟海有限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舟海有限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二）舟海智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舟海智能由舟海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舟海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舟海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7号《验资报告》，舟海智能成立时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舟海智能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结构变动。

（三）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舟海智能于2023年12月22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培育系统（专精特新），企业简称：ZP舟海，企业代码：

101014，所在层级：培育层。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情况的说明》显示，舟海智能于2023年12月22日进入该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符合绿色通道适用要求，其所在的培育系统仅具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自舟海智能进入专精特新专板之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期间，舟海智能未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相关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智能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后未实施融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舟海智能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

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及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舟海有限的设立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前述股权代持已经还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稳定、清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争议、纠纷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律师核查舟海智能《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舟海智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Ⅱ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Ⅱ类智能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互联网应用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舟海智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目

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该范围。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舟海智能目前具有以下经营资质、认证及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51101321	舟海智能	重庆市科学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三年
2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0011 2MA60F 9C00800 2X	舟海智能	-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8 年 9 月 12 日
3	报关单位备 案证明	5012960 9BZ	舟海智能	两路寸滩海关	2020 年 7 月 21 日	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3823Q4 8996RIS	舟海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821E08806R0S	舟海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3823S33390R0S	舟海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三）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除下列情形外，公司未在境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经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存在向境外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416.77万元、37,246.00万元，主要销售于印度、新加坡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等渠道查询，公司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所述，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5,121,543.45元、550,158,202.84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98.33%、99.9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明。何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设立一家子公司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舟海	何明持有 70%股权
2	舟海合伙	何明持有 67%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	何明持有 5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何明持有 50%股权，担任监事， 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 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未注销
5	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何明持有 100%股权，担任董事

4、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何明直接持有公司57.35%股份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舟海合伙	持有公司 17.65%股份
2	王迎曦	持有公司 15%股份
3	张文	持有公司 10%股份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何明、王迎曦、张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迎曦	董事
3	李军	董事
4	张旺	董事
5	胡传林	董事
6	刘芷竺	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7	王腾飞	监事
8	杨刚	监事
9	徐美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重庆八月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迎曦持有 70% 股权，担任监事

除该企业外，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配偶或兄弟姐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1	广州仕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否
2	重庆景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的配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否
3	重庆宇洋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腾飞的配偶持有股权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否
4	深圳市宏远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腾飞的姐姐持股 99.5%的企业	否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其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8、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何昕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	重庆悠乐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迎曦曾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广州市天河区沙东新欣成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的配偶曾经营的企业

除上文已列明主体外，其他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舟海	购买材料	795,283.14	916,834.11
合计		795,283.14	916,834.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舟海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91.68万元、79.5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0.17%，占比较小。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舟海	销售材料	-	4,246,367.96
深圳舟海	销售商品	1,075,203.46	510,451.30
合计		1,075,203.46	4,756,819.2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舟海销售金额分别为475.68万元、107.52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0.20%。

3、关联担保情况

舟海智能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明、李建伟	5,000,000.00	2021/3/19	2025/3/18	否
何明、李建伟	5,000,000.00	2023/6/28	2027/6/21	否
何明	8,000,000.00	2023/6/19	2027/6/18	否
合计	18,000,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舟海	拆入金额	1,200,000.00	4,200,000.00
何明	拆入金额	-	1,450,000.00
深圳舟海	拆出金额	-1,000,000.00	-1,400,000.00
何明	拆出金额	-160,809.52	-3,450,000.00
资金拆借净额	-	39,190.48	80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舟海	3,191,200.86	605,016.08	2,621,772.26	26,217.72
合计	3,191,200.86	605,016.08	2,621,772.26	26,217.72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舟海	-	-	501,390.36	157,351.74
合计	-	-	501,390.36	157,351.74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舟海	389,855.77	-
合计	-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何明	-	160,809.52
合计	-	160,809.52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舟海智能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宜确认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股东均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设立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已切实履行，合法合规。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减少和规范与舟海智能的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

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现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舟海	700 万元	70%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舟海合伙	134 万元	6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动)
3	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充电器、数据线、电子镇流器、电子灯饰、GPS 导航、蓝牙耳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4	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元	50%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国际贸易

经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舟海智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现已采取规范措施；其他企业与舟海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深圳舟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

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周边产品的生产。

经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深圳舟海在报告期内从事有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等业务，相关业务与舟海智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

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2024年1月9日，深圳舟海出具变更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名称由“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已成功提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实际控制人亦书面说明，深圳舟海目前未再从事与舟海智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舟海目前已不再与舟海智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书面承诺，将在24个月内推进完成深圳舟海的注销清算工作或全部转出其持有的股权，以彻底消除深圳舟海与舟海智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2）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及律师核查舟海合伙纳税申报材料等资料，舟海合伙仅作为舟海智能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运作，未从事投资舟海智能股权以外的其他业务。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智能与舟海合伙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充电器、数据线、电子镇流

器、电子灯饰、GPS导航、蓝牙耳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及律师核查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申报材料等资料，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舟海智能存在近似范围，但根据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实际控制人说明，从2021年1月1日至今，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活动。上述时间内，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无采购、销售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与舟海智能实际不构成同业竞争。

（4）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舟海智能实际不构成同业竞争。

（5）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登记业务性质为国际贸易。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律师查阅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税收申报材料等，香港舟海科技公司未开立银行账户，实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与舟海智能实际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实际控制的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有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等业务，相关业务与舟海智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本人现已确保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未在开展与舟海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已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消除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在24个月内完成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清算工作或全部转出本人持有股权，以彻底消除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与舟海智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舟海智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b.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e.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f.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智能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舟海与舟海智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通过要求深圳舟海停止开展同业竞争相关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等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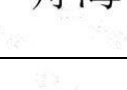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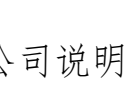
（一）不动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海智能名下未持有不动产。

（二）商标

经核查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登记机关登记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	------	------	-----	----	------	-----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INFOWEAR	69797598	9	2023-10-07 至 2033-10-06	舟海 智能
2		INFOWEAR 聪配	39991378	9	2020-04-07 至 2030-04-06	舟海 智能
3		聪配	39985848	10	2020-03-21至 2030-03-20	舟海 智能
4		INFOWEAR	39975763	35	2020-03-21至 2030-03-20	舟海 智能
5		聪配	39975638	35	2020-03-14至 2030-03-13	舟海 智能
6		INFOWEAR	39967935	10	2020-03-14 至 2030-03-13	舟海 智能
7		舟海	72815363	44	2023-12-28 至 2033-12-27	舟海 智能
8		舟海	72830373	14	2023-12-28 至 2033-12-27	舟海 智能
9		舟海	72820701	42	2024-03-07至 2034-03-06	舟海 智能
10		舟海	72810769	9	2024-04-14至 2034-04-13	舟海 智能

经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未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

制。

（三）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ZL202130277985.3	智能手表表盘（H003）	外观设计	2021-9-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2	ZL202130278028.2	智能手表表盘（2）	外观设计	2021-9-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3	ZL202130277979.8	智能手表表盘（1）	外观设计	2021-9-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4	ZL202130486968.0	智能手表表盘（E05）	外观设计	2021-11-19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5	ZL202130486945.X	智能手表表盘（E25）	外观设计	2021-11-19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6	ZL202130785262.4	智能手表表盘（H006）	外观设计	2022-3-2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7	ZL202130854307.9	智能手表表盘（T006）	外观设计	2022-6-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8	ZL202230250703.5	智能手表表框盘（N020）	外观设计	2022-7-26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9	ZL202230122131.2	智能手表表框盘（N009）	外观设计	2022-8-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10	ZL202130808121.X	智能手表表盘（E18）	外观设计	2022-8-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11	ZL202230430805.5	智能手表表框盘（N022）	外观设计	2022-9-2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12	ZL202230430600.7	智能手表（E22）	外观设计	2022-9-2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13	ZL202230430598.3	智能手表表框盘（N012）	外观设计	2022-9-2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14	ZL202230430594.5	表带（N022）	外观设计	2022-10-4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15	ZL202230537143.1	智能手表表框盘（T008）	外观设计	2022-11-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16	ZL202230466543.8	智能手表表框	外观设计	2022-11-2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盘(W004PRO)	计		能	能	得
17	ZL202230430776.2	智能手表表框盘(N019)	外观设计	2022-11-2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18	ZL202230655135.7	智能手表表头(N018)	外观设计	2022-12-2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19	ZL202230653890.1	智能手表表头(N023)	外观设计	2022-12-2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20	ZL202230655100.3	智能手表表头(T010)	外观设计	2022-12-2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21	ZL202230693194.3	智能手表表框(N016)	外观设计	2023-2-3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22	ZL202230693197.7	智能手表表框(N025)	外观设计	2023-2-3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23	ZL202230866236.9	智能手表表框盘(N029)	外观设计	2023-3-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24	ZL202230856202.1	智能手表表框盘(Julia)	外观设计	2023-3-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25	ZL202230870856.X	智能手表表带(菱形纹)	外观设计	2023-3-14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26	ZL202230847710.3	智能手表表框(N017B)	外观设计	2023-3-14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27	ZL202230875651.0	智能手表表框(N028)	外观设计	2023-3-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28	ZL202230860812.9	智能手表表框盘(N027)	外观设计	2023-3-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29	ZL202230860674.4	智能手表表框盘(T009)	外观设计	2023-3-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30	ZL202230866408.2	智能手表表带(V03)	外观设计	2023-5-16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31	ZL202230848165.X	智能手表表框(N017)	外观设计	2023-5-3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32	ZL202330155939.5	智能手表表框(N030)	外观设计	2023-7-4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33	ZL202330227470.1	智能手表(E28)	外观设计	2023-8-15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34	ZL202330227466.5	智能手表表框盘(E26)	外观设计	2023-8-15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35	ZL202330276988.4	智能手表表框盘(N031)	外观设计	2023-9-1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36	ZL202330343389.X	智能手表表框盘(E32)	外观设计	2023-10-2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37	ZL202330397036.8	智能手表 (E28L)	外观设计	2023-11-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38	ZL202330397026.4	智能手表 (H012)	外观设计	2023-11-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39	ZL202330584837.5	智能戒指 (RN001)	外观设计	2024-4-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40	ZL202330752951.4	智能手表表框 盘(N034)	外观设计	2024-4-19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41	ZL202330767882.4	智能手表表框 (E50)	外观设计	2024-4-26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42	ZL202330738961.2	智能手表表框 (H020)	外观设计	2024-5-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43	ZL202120986692.7	一种柔性电路板 热熔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1-19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44	ZL202120886704.9	一种智能手环 气密性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1-11-19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45	ZL202120804130.6	一种佩戴稳定的 智能手环	实用新型	2021-11-3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46	ZL202120806901.5	一种智能手环 生产用保压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1-3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47	ZL202120886686.4	一种带防水结构 的智能手环	实用新型	2021-12-3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48	ZL202120901703.7	一种智能手环 真空试漏机	实用新型	2022-2-23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49	ZL202120989904.7	一种带录音功能 的智能手表	实用新型	2022-3-8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50	ZL202321980965.2	一种手环贴片 工装	实用新型	2023-12-26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51	ZL202321980873.4	一种手环生产 用自动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3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经舟海智能及子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及其子公司持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舟海智能	INFOWEAR 软件 [简称：INFOWEAR] V1.0	2020SR0876831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	舟海智能	DidoFit 软件 [简称：DidoFit] V1.0	2020SR0995054	2020 年 08 月 27 日
3	舟海智能	产线 MESH 系统软件 V1.0	2021SR0988438	2021 年 07 月 06 日
4	舟海智能	自动化测试 APP 软件 V1.0	2021SR0988474	2021 年 07 月 06 日
5	舟海智能	3+app 软件 V1.0	2021SR0988439	2021 年 07 月 06 日
6	舟海智能	舟海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988440	2021 年 07 月 06 日
7	舟海智能	InfoWear 软件 V1.0	2022SR0254289	2022 年 02 月 21 日
8	舟海智能	NoiseFit Sync 软件 V1.0	2022SR0758546	2022 年 06 月 14 日
9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心率监管系统	2023SR0176919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	舟海智能	显示屏亮度参数自动调节控制系统	2023SR0168733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1	舟海智能	软性线路板生产质量检测评估软件	2023SR0168730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2	舟海智能	PCBA 主板性能检测系统	2023SR0168731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3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蓝牙连接服务系统	2023SR0168732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4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手势识别服务系统	2023SR0168734	2023 年 01 月 31 日

（五）不动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涉及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舟海智能	深圳市圣德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第二工业区 A 栋三层	2,650.00	2020.5.15 至 2024.7.31	办公
	舟海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 ICC 产业园 E 栋三层		2022.12.14 至 2024.12.13	
舟海智能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朗月路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二期标准厂房 9 号楼第 4 层厂房	2,163.00	2019.10.1 至 2024.9.30	厂房
舟海智能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朗月路 6 号的智能终端产业	4,000.00	2020.6.15 至	厂房/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园二期 9 号楼第 5 层、 10 号楼第 4 层		2025.6.14	
舟海智能	深圳市光明 (深圳)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玉律社区维珍妮 B 厂大厦 (工业区) B1、B2 整栋及 B6 栋 2-8 层	16,349.65	2024.3.1 至 2029.2.28	办公/ 厂房/ 宿舍

经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第二工业区 A 栋三层、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 ICC 产业园 E 栋三层、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维珍妮 B 厂大厦 (工业区) B1、B2 整栋及 B6 栋 2-8 层等房产并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证件。经房屋权利人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房产均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分别已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均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房产的处理决定；如该等房产符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未来出台的有关确认产权的具体条件，则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届时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应不存在实质障碍。

同时，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确认舟海智能及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承租对应房屋期间，未出现行政主管部门对承租房屋开展调查或作出处罚的情况，舟海智能及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以继续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另经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租赁房屋均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上述合同并未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生效要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相关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仍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及房屋租赁协议未履行备案手续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已出具了《关于公司租赁房屋相关事宜的承诺》，确认“如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出租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有关权利人追索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

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及房屋租赁协议未履行备案手续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在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纠纷的情形下，承担公司的相关损失。据此，律师认为，公司现有不动产租赁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

经律师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对外投资设立有一家子公司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6YET71W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 8 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	何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更，舟海智能持有的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合同文本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传音控股	否	智能手表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 金额	正在履行
2	供货保证协议书	九安医疗	否	以双方最 终确认的 采购合同 单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 金额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南昌龙旗	否	以双方最 终确认的 采购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 金额	正在履行
4	Purchase Order (PO/04006)	AXTRO	否	智能穿戴 手表	122.08 (SGD)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协创数据	否	以甲方发 出的具体 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 金额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T-SQP006-07I)	协创数据	否	以甲方发 出的具体 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 金额	正在履行

7	ODM 协议	JMD (更名为 AXTRO)	否	可穿戴健身设备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8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5969)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1,180.00	履行完毕
9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6021)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768.00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6108)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1,035.00	履行完毕
11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6116)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649.00	履行完毕
12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6123)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539.30	履行完毕
13	Purchase Order (NBX/PO/23-24/0018)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639.20	履行完毕
14	Purchase Order (NBX/PO/23-24/0007)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650.84	履行完毕
15	Purchase Order (RM/PO/23-24/0199)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721.00	履行完毕
16	Purchase Order (POL22-23NO/01148)	Optiemus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1,180.00	履行完毕
17	Purchase Order (TSL/PO/22-23/0155)	Transcend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1,280.00	履行完毕
18	Purchase Order (TSL/PO/22-23/0200)	Transcend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564.00	履行完毕
19	Purchase Order (TSL/PO/22-23/0230-2)	Transcend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590.00	履行完毕
20	出口代理协议书	中电投资	否	委托货物出口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框架协议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产品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22	参与合作协议	Haier Global Business Corporation Limited	否	智能手表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合同文本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屏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三美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屏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TP 和 LCM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盛隆维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代为执行货物采购业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志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委托加工协议	惠州世一软式线路板有限公司	否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产品与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永祺 鸿业科技有 限公司	否	锂电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订单	南昌龙旗	否	心率 PCB、 电容、IC、弹 片等	530.46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北京集创北 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否	IC	1,216.33	履行完毕

（三）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合同文本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担 保 情 况	履 行 情 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100004 17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渝 北支行	500.00	2021.3.19 至 2022.3.18	保证	履 行 完 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Z2303LN1566344 5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分行	300.00	2023.03.30 至 2024.03.30	无	正 在 履 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银[普惠] 字/第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800.00	2023.6.19 至 2024.6.18	保证	正 在 履

[202300132149]					行
号					
					正
流动资金借款合 交通银行股					在
4	同	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06.28 至 2024.06.21	保证 履
Z2306SY15655395 重庆市分行					行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舟海智能确认，舟海智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下的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或业务需要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舟海智能及其子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文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舟海智能报告期内进行了 1 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上述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三会文件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舟海智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海智能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制定

舟海智能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舟海智能《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重庆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

（二）公司章程修改

经律师核查，2023 年 12 月 25 日，舟海智能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在章程中增补了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并就此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舟海智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公司所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

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三会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迎曦	董事
3	李军	董事
4	张旺	董事
5	胡传林	董事
6	刘芷竺	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7	王腾飞	监事
8	杨刚	监事

9	徐美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情形：（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他依法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同时，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金；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

律师查验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监事存在以下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25日，舟海智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新选举王腾飞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剩余任期相同。

经律师核查，本次监事调整主要系原监事何昕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非近亲属的亲戚关系（何昕洁系实际控制人何明兄长之女），公司为从严保障监事会独立性，主动对监事任命所进行的调整。

本次监事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监事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监

事人员正常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纳税申报资料，舟海智能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类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舟海智能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1321，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奖励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说明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奖励收入对应收入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补贴具体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厂房装修补贴	358,931.09	358,931.09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稳岗补贴	160,087.13	68,696.92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首次入库奖励	443,800.00	
自备电补贴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124,818.22	439,628.01

2、财政补贴对应依据

序号	项目	文件
1	厂房装修补贴	《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区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北经信〔2021〕122 号)
3	稳岗补贴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9〕15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

序号	项目	文件
		(2022) 9 号)、《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 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 号)、《关 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 社部发〔2021〕29 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4	重庆市科技型 企业首次入库 奖励	《关于印发<渝北区推动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渝 北府办发〔2020〕36 号)
5	自备电补贴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工业企 业使用自备电应急生产扶持资金的通知》(渝北经信 〔2022〕15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渝北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载明：“兹有我局纳税人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F9C008）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无已申报未缴纳的欠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无因涉税行为接受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排污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经律师核查，舟海智能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完成股改后，因公司名称变更，舟海智能申请对排污登记进行变更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500112MA60F9C008002X），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3、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经律师核查，舟海智能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模式是各类穿戴产品的组装生产。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0〕047 号），并已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完成验收。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再次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渝（北）环准[2024]6 号）。

4、环保合规情况

经律师核查，2024 年 6 月 11 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兹证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F9C008）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将要收到行政处罚和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途径对舟海智能环保违法违规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

1、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律师核查公司提供认证材料，公司目前已通过下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舟海智能	03823Q48996RI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智能手环、手表线路板的研发、销售；智能手环、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9.19 至 2026.9.14

			手表的研发、生产		
2	舟海智能	03821E08 806R0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智能手环、手表线路板的研发、销售；智能手环、手表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9.24 至 2024.9.23
3	舟海智能	03823S333 90R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智能手环、手表线路板的研发、销售；智能手环、手表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4.28 至 2026.4.27

2、公司质量管理合规情况

经核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无需取得相应证书。

经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明》载明：“经查，未发现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渝北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舟海智能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员工 347 人。经核查，公司实行用工劳动合同制，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舟海智能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除王迎曦等个别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公积金外，舟海智能已为符合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或因未合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收取滞纳金、罚款或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被企业员工要求补缴，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或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舟海有限阶段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经律师查阅工商变更文件，审核相关协议文件并访谈相关股东，舟海有限历史股权转让情形中，2020 年 3 月、2021 年 7 月两次股权转让系由公司自然人股东担任转出方，上述股权转让中转出方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前述规定，在舟海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方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股权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舟海有限并非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在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因此，舟海智能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同时，舟海智能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舟海智能无欠税情况及无因涉税行为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上述情况，舟海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或舟海智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就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补缴的税款，并将采取积极措施敦促其他自然人股东尽快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因舟海智能的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舟海智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舟海有限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

经律师查阅工商变更文件，审核相关协议文件并访谈相关股东，舟海有限阶段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律师核查出资凭证、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后确认，聪配智能发起人股东中彭宏系为王迎曦代为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代王迎曦持有股权。王迎曦作为委托方、彭宏作为受托方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委托持股合同》，约定王迎曦委托彭宏代为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持有聪配智能公司 35% 的股权。彭宏参与设立公司后，通过其个人账户共向公司实际缴付出资 35 万元，其出资来源均来自于王迎曦向彭宏转账后，彭宏再缴付出资于公司。

经律师访谈王迎曦、彭宏、深圳舟海实际控制人何明及加加林控股公司，律师确认，彭宏系王迎曦配偶表弟，王迎曦选择作为隐名股东参与设立聪配智能，主要系由于其当时由于其他工作出差较多常在外地，因担心聪配智能办理工商手续等事项不便利，故委托彭宏为其代持股权。深圳舟海、加加林控股公司作为聪配智能发起股东亦知悉并同意该情形。

2020 年 3 月 4 日，王迎曦与彭宏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解除双方于此前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彭宏将其持有的聪配智能 35%（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的股权其中 15%（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转移登记至王迎曦名下；另外 20%（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根据王迎曦指示转让给深圳市舟海，转让价格为 20 万人民币。经律师核查转账凭证，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后，彭宏将该 20 万元向王迎曦进行了转账交付。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自此解除。

经律师核查，除上述代持情形外，舟海智能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舟海智能现有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智能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上述

股权代持已进行还原，就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当事人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对舟海智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同批次增资股东增资价格不一致问题

经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变更资料，2022年6月29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张文、王迎曦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33.3333万元。其中王迎曦以60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20万元，溢价部分4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13.3333万元，溢价部分186.666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轮增资过程中，张文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2.65元；王迎曦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3元，二者存在不一致。

经律师核查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并经律师访谈全体股东确认，本轮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张文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增资前，公司原股东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已口头商议，同意吸纳张文成为公司股东，以公司整体账面净资产3000万作为计价依据，同意张文按照300万认购公司10%股权的标准参与增资。经律师核查，舟海有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9,383,635.56元。

后续张文准备正式进行增资时，公司股东王迎曦提出事前未考虑张文增资会稀释原股东股权比例，为保证自身股权比例不被稀释，王迎曦提出同时参与张文本次增资，以维持现有15%持股比例不变。其余股东何明、舟海合伙对此表示同意。经综合考虑张文事前已商议的增资价格、增资后持股比例及王迎曦的增资诉求，全体股东后续商议

王迎曦以 60 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 20 万元，溢价部分 4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13.3333 万元，溢价部分 186.666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就本次增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召开股东会形成了相应股东会决议，并就本次增资完善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全体股东对本次增资事宜均无异议，张文、王迎曦已足额向公司缴付本次增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同次股票发行价格作出了“同股同价”的限制性规定，但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同次增资时认购股权是否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并未有相关规定。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同次增资不同价格并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得到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有限本次增资不同价格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经律师核查工商档案、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协议等材料，公司存在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舟海有限执行董事作出了执行董事决议，内容为：（1）拟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现考虑员工贡献及公司发展，拟对刘克端、徐美洁、胡传林、刘青志、张旺、李军、王德辉等 7 人

实施股权激励，现就各自激励份额，制定《股权激励员工名单》明确。

(2) 制定《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由激励对象基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计价，购买舟海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享有激励收益。(3) 将《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名单》报送股东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20 日，舟海有限监事作出监事决议，对执行董事拟定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名单》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两份文件报公司股东会进一步审核。

2022 年 6 月 20 日，舟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核心员工刘克端、徐美洁、胡传林、刘青志、张旺、李军、王德辉实施股权激励，激励方式及激励对象各自激励份额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名单》规定为准。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的前期已完成持股平台舟海合伙的搭建，并由舟海合伙持有公司 20% 股权。舟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何明担任，代表舟海合伙在舟海有限中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来源为舟海合伙已经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激励对象在符合方案激励条件且在行权时，有权从该合伙企业按照公司净资产公允价格取得一定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股权激励。根据《股权激励员工名单》确定，本次激励对象认购舟海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公司职务	本次激励对应舟海合伙的合伙份额（万元）	本次激励享有舟海合伙的合伙份额比例（%）
1	刘克端	副总经理	10.00	5.00
2	徐美洁	财务经理	10.00	5.00

3	胡传林	总经理助理	10.00	5.00
4	张旺	嵌入式工程师	10.00	5.00
5	李军	嵌入式工程师	10.00	5.00
6	刘青志	APP 后台工程师	8.00	4.00
7	王德辉	嵌入式工程师	8.00	4.00

就本次股权激励，全体激励对象分别与舟海有限、何明、舟海合伙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确定舟海有限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9,383,635.56 元。各方同意以 3000 万元作为现阶段舟海有限公司整体价值计价基础，以此为计价基础向何明购买舟海合伙财产份额。全体激励对象签署激励协议后，按激励方案及激励协议约定向何明支付了份额转让款。

根据舟海合伙工商变更资料，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宜，舟海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变更申请，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 062121 号）。

经律师核实，全体激励对象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其中刘克端因已达退休年龄，与分公司签署聘用协议，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均签署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外部人员。本次股权激励经过了公司的有效内部决策程序，在本次挂牌申报前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舟海智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主体资格合法，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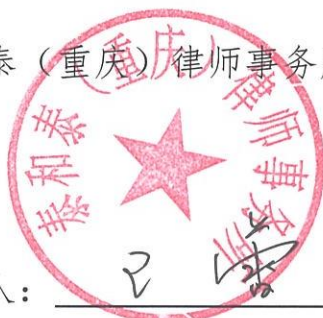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蕾

经办律师：_____

梅映雪

经办律师：_____

王鸿樞

2024 年 6 月 25 日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36/43层
36/43 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3-67887666

目 录

正 文	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5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49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61
六、 《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66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舟海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

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行业情况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对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 文

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当前已解除;(2)公司通过舟海合伙实施激励。

请公司说明:(1)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过程,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方法;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

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舟海智能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资料；
- 2、核查舟海智能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支付银行凭证；
- 3、核查舟海智能历次出资款缴付银行凭证；
- 4、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及财务报表，查看是否存在分红；
- 5、核查公司纳税申报材料；
- 6、查阅舟海智能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合同文件；

7、对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进行访谈，并对彭宏、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等舟海智能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明确公司历史沿革、各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8、请何明、王迎曦、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填写调查表，明确各股东持股情况；

9、核查舟海合伙工商档案材料；

10、核查王迎曦、彭宏就股权代持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11、核查彭宏向舟海有限出资款缴付银行凭证，及王迎曦向彭宏对应转账银行凭证；

12、核查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及彭宏将对应款项转账给王迎曦的银行凭证；

13、核查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填写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

14、核查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及舟海合伙合伙人等相关人员缴付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款的银行卡相关银行流水记录；

15、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过程，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背景原因、合理

性及具体过程

经律师访谈王迎曦、彭宏、深圳舟海实际控制人何明及加加林控股公司并经律师核查双方股权代持协议，自然人彭宏系最早参与设立舟海智能前身聪配智能的创始股东，彭宏参与设立公司的行为系接受王迎曦委托，代王迎曦持有股权。

经王迎曦说明，彭宏系王迎曦配偶表弟，王迎曦选择作为隐名股东参与设立聪配智能，主要系由于其当时工作出差较多常在外地，因担心聪配智能办理工商手续等事项不便利，故委托彭宏为其代持股权。彭宏代王迎曦持有聪配智能 35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5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35%。经核查公司出资缴付凭证，持股期间，彭宏向公司缴付出资款 35 万元。经王迎曦、彭宏说明并经律师核查相应银行转账凭证，彭宏缴付的 35 万元出资款系王迎曦转入彭宏账户后，彭宏再行向公司缴付。

经访谈王迎曦确认，2020 年 3 月，王迎曦考虑到股权代持状态不规范，担心对公司运作有影响，就考虑解除代持关系。2020 年 3 月 4 日，王迎曦与彭宏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解除双方于此此前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彭宏将其持有的聪配智能 35%（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的股权其中 15%（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转移登记至王迎曦名下；另外 20%（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根据王迎曦指示转让给深圳舟海，转让价格为 20 万人民币。经律师核查转账凭证，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后，彭宏将该 20 万元向王迎曦进行了转账交付。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自此解除。公司就本次代持解除还原的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召开股东会作出了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项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2）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舟海智能工商资料，并核查《委托持股合同》等材料，律师确认，舟海智能创立之初，彭宏系代王迎曦发起设立公司并认缴公司 350 万注册资本，占公司股权比例 35%。

彭宏代持股期间，共向公司实缴出资 35 万元，该部分实缴资金均由王迎曦转入彭宏账户后，再由彭宏向公司账户支付。

2020 年 3 月，彭宏接受王迎曦指示，将持有的 350 万注册资本（对应实缴出资 35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以 20 万元对价转让给了深圳舟海，150 万元以 15 万元对价转让给了王迎曦。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后，彭宏将该 20 万元向王迎曦进行了转账交付。彭宏向王迎曦转让股权因系股权代持恢复，王迎曦未实际支付对价。根据王迎曦确认，上述转让价格系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舟海智能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截止股权转让时，公司尚未正式投产，处于亏损状态，转让每股价格高于转让时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王迎曦及深圳舟海受让相应股权后，各自承担后续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3）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王迎曦、彭宏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材料，律师确认，《委托持股合同》《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① 《委托持股合同》，甲方：王迎曦，乙方：彭宏，签署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i.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代甲方发起成立目标公司（暂定名称

为“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下称“目标公司”）并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为目标公司 3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元。标的股权系全部由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甲方承担实际出资义务，股东权利完全归甲方所有，标的股权的相关义务由甲方承担；乙方仅作为标的股权名义股东，代表甲方出资及持有股权，对标的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标的股权相关义务。

ii. 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委托并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名下之日止。

iii. 委托报酬。双方同意，代持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iv.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v.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vi. 附则。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 《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甲方：王迎曦，乙方：彭宏，签署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i.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解除双方于此此前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5%（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的股权其中 15%（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转移登记至甲方名下；另外 20%（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根据甲方指示转让给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 万人民币。

双方确认，上述 35%股权在乙方代持期间，已以乙方名义实缴 35 万，乙方实缴资金均来自甲方向乙方转账。

ii.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终结，乙方不会向甲方或目标公司主张任何的股东权利。

iii. 本协议签署后三日内，双方共同至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还原手续。甲方无需就本次代持还原向乙方支付任何的价款。乙方收到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20%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应当及时转交甲方。

iv. 乙方在代持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利润、分红分配及其他股东利益全部转交甲方，代持期间所产生的各项权利义务由甲方承受。

v.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所产生的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未了事宜。

vi.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协商一致解决。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如因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要求根据工商部门模板另行签署其他协议的，应当参考本协议约定签署，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代持双方访谈确认，就代持期间，彭宏系无偿接受委托，王迎曦未支付委托代持费用。代持恢复时，王迎曦未向彭宏支付转让对价。代持期间，王迎曦向彭宏转账出资款 35 万元，系来源于王迎曦自有资金。

（4）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经访谈王迎曦、彭宏，公司创立之初王迎曦请求彭宏代持股权，主要系考虑公司办理工商手续之便利，王迎曦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公司当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明晰。

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方法；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舟海合伙工商资料，舟海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由何明、张文、王毅发起设立，其中何明为普通合伙人，张文、王毅为有限合伙人。

何明认缴出资 192 万元，占合伙财产份额的 96%；张文认缴出资 4 万元，占合伙财产份额的 2%；王毅认缴出资 4 万元，占合伙财产份额的 2%。三人认缴期限均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访谈何明确认，何明作为舟海智能实际控制人，在舟海合伙平台设立之初，即考虑舟海合伙后续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使用。但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在舟海合伙设立时，舟海智能公司暂未实施员工持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何明与舟海合伙签署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2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舟海合伙。

2022 年 6 月 20 日，舟海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议，考虑员工贡献及公司发展，拟对刘克端、徐美洁、胡传林、刘青志、张旺、李军、王德辉等 7 人实施股权激励，制定《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由激励对

象基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计价，购买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享有激励收益。同日，公司股东会对执行董事制定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名单》予以确认并同意。

2022 年 6 月 24 日，舟海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5%（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刘克端；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5%（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徐美洁；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5%（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胡传林；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4%（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刘青志；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5%（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张旺；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5%（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李军；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4%（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王德辉；同意吸收刘克端、徐美洁、胡传林、刘青志、张旺、李军、王德辉为企业新合伙人。就本次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份额，舟海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6 月 29 日，为保障舟海合伙员工激励持股平台的纯粹性，舟海合伙有限合伙人张文、王毅分别与何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自身持有的 4 万元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何明，退出合伙企业。同日，舟海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并修改合伙协议。因两人均未实缴出资，故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 0 元，后续合伙份额对应实缴出资义务由何明继续承担。就本次非激励对象退出舟海合伙，舟海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方法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受让何明持有的舟海合伙财产份额实现对舟海智能的间接持股，相关转让价款均系激励对象合法自有财产。经核查对应银行转账凭证，全体激励对象均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目前均已完成实缴。

经核查舟海智能《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舟海合伙《合伙协议》，舟海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享有决定权。普通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处置权。有限合伙人按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相应的收益权，即享有公司分红后合伙企业分配的权利，及合伙企业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得的资本收益的权利。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载明，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为，授予股权数额经舟海有限股东会确定后5日内，由激励对象向公司申请行权；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何明先生将激励对象获授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按照重庆舟海账面净资产公允价格转让给各激励对象，并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各激励对象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完成工商登记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时，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根据舟海合伙工商登记资料，目前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载明，本次股权激励的转让相关规定为：舟海智能后续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在公司确定的申报基准日前，激励对象有权要求何明先生按照员工购买价回购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公司确定申报基准日后，为保持股权稳定，前述回购权利即告终止。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激励对象可在满足资本市场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自行决

定是否转让持有合伙份额，但何明就该项转让具有优先受让权；何明不受让的，其他合伙人可按各自合伙份额比例受让，合伙人均不受让的，激励对象可对外转让持有份额但应当确保受让对象接受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载明，激励对象接受激励的，应当在舟海智能连续服务不低于 5 年，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年度 1 月 1 日起算。如在前述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不愿与舟海智能续签劳动合同；擅自在外兼职；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等情形的；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将自动丧失股权激励资格。激励对象有义务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给何明先生或何明先生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的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

（3）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载明，激励对象完成工商登记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时，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根据舟海合伙工商登记资料，目前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后续暂无其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安排，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3、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

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1）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入股（包括增资入股及受让股权入股）的价格情况

经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入股（包括增资入股及受让股权入股）的价格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7 月，聪配智能设立

2019 年 7 月，公司由深圳舟海、彭宏、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发起时各方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舟海	550	55%
2	彭宏	350	35%
3	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②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5 日，彭宏分别与王迎曦、深圳舟海签署了《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宏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 15%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迎曦，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 2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舟海签署了《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 10%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

经律师核查银行转账凭证，查阅相关协议文件及访谈相关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中王迎曦受让彭宏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王迎曦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深圳舟海受让彭宏股权系按对应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平价支付了转让对价，彭宏收款后将转让款交付给了王迎曦；深圳舟海受让加加林控股公司股权系按对应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

元平价支付了转让对价。

③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7 日，深圳舟海与何明签署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舟海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85% 的股权对应 850 万元转让给何明。

同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股东深圳舟海将其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8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何明。

经律师核查银行转账凭证，查阅相关协议文件及访谈相关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时，深圳舟海实缴注册资本为 340 万元，剩余 510 万元未实缴，实缴部分其中 170 万元系何明代深圳舟海缴付，另外 170 万元系深圳舟海自行缴付，双方约定何明按实缴注册资本 340 万元平价受让深圳舟海持有股权。同时，由于深圳舟海系何明控股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何明存在为深圳舟海垫付经营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何明为深圳舟海日常经营垫付且深圳舟海尚未归还的款项为 2,246 万元。基于上述双方债权债务情况，就本次转让何明应当向深圳舟海支付的 340 万元转让款，深圳舟海与何明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1）何明代深圳舟海实缴交付的 170 万出资与本次何明应当支付的 340 万股权转让款相冲抵，深圳舟海无需向何明归还该 170 万款项；（2）剩余何明应支付的 170 万，与深圳舟海欠付何明为深圳舟海垫付的日常经营资金 2,246 万相冲抵，深圳舟海还需归还何明 2,076 万元，何明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深圳舟海支付任何费用。故就本次股权转让，何明与深圳舟海之间的款项已结清。

④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4日，何明与舟海合伙签署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明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20%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海合伙。

同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股东何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舟海合伙。经律师核查银行转账凭证，查阅相关协议文件及访谈相关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舟海合伙实际支付200万元转让款。

⑤ 202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6月29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张文、王迎曦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33.3333万元。其中王迎曦以60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20万元，溢价部分4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13.3333万元，溢价部分186.666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律师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及现任股东、核查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款支付银行凭证、核查股东签署股权变动协议、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三会文件，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历次入股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年3月，彭宏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15%的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迎曦，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20%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1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

上述转让中，王迎曦受让彭宏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未支付对价，其原因是因为彭宏持有股权系代王迎曦持有，本次转让股权给王迎曦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真实支付对价。深圳舟海受让彭宏 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支付对价 20 万元，其原因是转让时舟海有限成立时间不久，生产经营尚未盈利，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该部分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每股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彭宏受王迎曦指示，以实缴出资作为转让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深圳舟海，深圳舟海支付转让款给彭宏后，彭宏将款项转交给了王迎曦，该次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系真实有效转让。深圳舟海受让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支付对价 10 万元，其原因同上，当时该部分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以实缴出资作为转让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深圳舟海，该次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系真实有效转让。上述转让除彭宏为王迎曦代持股份还原外，不存在其他情形的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② 2020 年 9 月，深圳舟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850 万元出资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了何明，何明未真实支付转让对价，其主要原因是何明系深圳舟海控股股东，持有深圳舟海 70% 股权，为深圳舟海日常经营垫付了大量款项，且深圳舟海向公司缴付的出资款中，有 170 万元系何明代为缴付出资。鉴于双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何明作为深圳舟海控股股东的身份，双方决定以深圳舟海实缴出资作为转让金额，与深圳舟海欠付何明款项进行冲抵后，何明无需实际支付转让款，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系真实转让交易，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③ 2021 年 7 月，何明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20% 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海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舟海合伙实际支付 200 万元转让款。

本次转让，主要系何明将自己持有的 20% 公司股权转让给舟海合伙平台，用以预备后续实施员工持股激励行为，双方考虑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备一定合理性。因本次转让发生时，舟海合伙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故舟海合伙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舟海合伙向何明支付了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系真实转让交易，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④ 2022 年 6 月，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张文、王迎曦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33.3333 万元。其中王迎曦以 60 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 20 万元，溢价部分 4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13.3333 万元，溢价部分 186.666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轮增资过程中，张文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 2.65 元；王迎曦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 3 元，二者存在不一致。张文增资差异部分，公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针对上述第④项中存在的增资入股价格不一致的情形，经律师核查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并经律师访谈全体股东确认，本轮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张文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增资前，公司原股东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已口头商议，同意吸纳张文成为公司股东，以公司整体账面净资产 3000 万作为计价依据，同意张文按照 300 万认购公司 10% 股权的标准参与增资。经律师核查，舟海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9,383,635.56

元，本次增资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

后续张文准备正式进行增资时，公司股东王迎曦提出事前未考虑张文增资会稀释原股东股权比例，为保证自身股权比例不被稀释，王迎曦提出同时参与张文本次增资，以维持现有 15%持股比例不变。其余股东何明、舟海合伙对此表示同意。经综合考虑张文事前已商议的增资价格、增资后持股比例及王迎曦的增资诉求，全体股东后续商议王迎曦以 60 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 20 万元，溢价部分 4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13.3333 万元，溢价部分 186.666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就本次增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召开股东会形成了相应股东会决议，并就本次增资完善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全体股东对本次增资事宜均无异议，张文、王迎曦已足额向公司缴付本次增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同次股票发行价格作出了“同股同价”的限制性规定，但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同次增资时认购股权是否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并未有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有限本次增资不同价格并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得到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本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不属于明显异常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

况，历次入股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行为真实有效。公司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4、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经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名称、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明	650	57.35%
2	舟海合伙	200	17.65%
3	王迎曦	170	15%
4	张文	113.3333	10%
合计		1133.3333	100%

其中，舟海合伙目前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何明	134	67%
2	胡传林	10	5%
3	李军	10	5%
4	刘克端	10	5%
5	张旺	10	5%
6	徐美洁	10	5%
7	王德辉	8	4%
8	刘青志	8	4%
合计		200	100%

经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持股平台人员均系公司员工（其中刘克端已经达到退休年龄，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5、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

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1）代持核查的相关程序、方法、依据

就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 ①核查舟海智能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资料；
- ②核查舟海智能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支付银行凭证；
- ③核查舟海智能历次出资款缴付银行凭证；
- ④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及财务报表，查看是否存在分红；
- ⑤核查公司纳税申报材料；
- ⑥查阅舟海智能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合同文件；
- ⑦对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进行访谈，并对彭宏、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等舟海智能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明确公司历史沿革、各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 ⑧请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填写调查表，明确各股东持股情况；
- ⑨核查舟海合伙工商档案材料；
- ⑩核查王迎曦、彭宏就股权代持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解

除委托持股协议》；

⑪核查彭宏向舟海有限出资款缴付银行凭证，及王迎曦向彭宏对应转账银行凭证；

⑫核查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及彭宏将对应款项转账给王迎曦的银行凭证；

⑬核查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填写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

⑭核查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及舟海合伙合伙人等相关人员缴付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款的银行卡相关银行流水记录；

⑮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彭宏为王迎曦代持股权，公司前身聪配智能发起人股东中彭宏系代王迎曦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代王迎曦持有股权。王迎曦作为委托方、彭宏作为受托方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委托持股合同》，约定王迎曦委托彭宏代为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持有聪配智能公司 35% 的股权。彭宏参与设立公司后，通过其个人账户共向公司实际缴付出资 35 万元，其出资来源均系王迎曦向彭宏转账后，彭宏再缴付出资于公司。

经律师访谈王迎曦、彭宏、深圳舟海实际控制人何明及加加林控股公司，律师确认，彭宏系王迎曦配偶表弟，王迎曦选择作为隐名股

东参与设立聪配智能，主要系由于其当时其他工作出差较多常在外地，因担心聪配智能办理工商手续等事项不便利，故委托彭宏为其代持股权。深圳舟海、加加林控股公司作为聪配智能发起股东亦知悉并同意该情形。

2020年3月4日，王迎曦与彭宏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定于2020年3月4日解除双方于此前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彭宏将其持有的聪配智能35%（对应注册资本350万）的股权其中15%（对应注册资本150万）转移登记至王迎曦名下；另外20%（对应注册资本200万）根据王迎曦指示转让给深圳舟海，转让价格为20万人民币。经律师核查转账凭证，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20万元人民币后，彭宏将该20万元向王迎曦进行了转账交付。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自此解除。公司就本次代持解除还原的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召开股东会作出了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律师通过前文所述程序的核查，除上述代持情形外，舟海智能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舟海智能现有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渠道，股权代持对象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持有舟海智能股权相关事宜发生过争议及纠纷。

6、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

权代持情况，律师履行了查阅代持合同文件、核查对应转账凭证、访谈历史及现任股东等核查程序，最终确认了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清理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界定公司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王迎曦和彭宏具有股东适格性，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应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亦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关联方。深圳舟海曾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于深圳舟海任职；品浩科技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公司说明：（1）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舟海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2）深圳舟海实际经营情况、资产人员状况，当前及未来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3）报告期公司向深圳舟海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具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采购、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真实；（4）报告期内资金占用金额，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若未收取，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品浩科技是否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或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能力，未来是否存在运营计划，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或属于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7）公司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4）（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舟海智能、深圳舟海、品浩科技工商档案材料；
- 2、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对舟海智能实际控制人何明进行访谈；
- 3、查阅何明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企业书面说明材料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核查深圳舟海、品浩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核查深圳舟海、品浩科技的纳税申报材料；
- 6、核查深圳舟海、品浩科技的社保缴纳情况；
- 7、核查何明、深圳舟海、舟海智能之间的借款协议等交易合同文件；
- 8、核查舟海智能就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三会文件；
- 9、通过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深圳舟海涉诉、涉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 1、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舟海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

经深圳舟海、舟海智能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并经律师访谈深圳舟海、舟海智能控股股东，深圳舟海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设立，设立之初从事手机配件、移动电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018 年开始，深圳舟海逐步将公司业务方向调整为智能穿戴设备方案研发。因深圳舟海业务转型之初基本从事纯粹研发业务，后续考虑自行建厂从事生产。2019 年，深圳舟海受重庆渝北区政府招商引资，与重庆市渝北区招商引资平台公司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确定在渝北区设立舟海智能，并从事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舟海智能开始运营后，业务逐步发展，2020 年 9 月，深圳舟海正式将持有的舟海智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实际控制人何明，舟海智能开始独立于深圳舟海运营。

现舟海智能具备独立生产线及生产场地、具备核心知识产权、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人员团队，主要开展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的独立可持续经营能力。而深圳舟海业务量逐步缩减，业务方向主要调整为贸易。故经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舟海智能作为挂牌主体。

经深圳舟海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律师查阅检索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舟海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深圳舟海实际经营情况、资产人员状况，当前及未来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

经律师核查深圳舟海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舟海总资产为 1,942.7 万元，负债为 939.67 万元，净资产为 1,003.0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7.26 万元，净利润为 9.43 万元。经深圳舟海说明并提供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记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舟海员工人数为 1 人。

另经律师查验深圳舟海工商变更资料，深圳舟海已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将经营范围由“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调整为：“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了“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舟海及何明书面说明，深圳舟海目前尚有部分电子材料零部件存货尚未处理完毕，后续仅从事库存材料销售处理业务，控股股东何明已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作出承诺，将在 24 个月以内完成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清算工作或全部转出其持有的深圳舟海股权。

综上，深圳舟海已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停止原有经营业务等方式规范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也作出了相应承诺后续确保深圳舟海不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且明确了在一定期限内注销深圳舟海或转出相关股权。律师认为，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有效。

3、报告期公司向深圳舟海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具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采购、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

情形，关联采购销售是否真实

（1）公司向深圳舟海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具有必要性

深圳舟海成立于 2011 年 7 月，系舟海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深圳舟海所从事的业务与舟海智能类似，自从舟海智能成立后，股东将舟海智能作为主要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深圳舟海的业务逐步收缩，但仍有部分存货需要独立处理。因报告期内两者业务类似，深圳舟海存货中，有部分为舟海智能可以使用的，因此舟海智能有向深圳舟海采购原材料；深圳舟海对外销售材料时，有时需要配套其他一些材料，如果舟海智能有相应的材料，深圳舟海也会从舟海智能采购材料，因此造成了舟海智能和深圳舟海之间会有采购和销售交易发生的情形。

双方的交易产生于真实的市场需要，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基于双方所从事的业务类似，双方发生的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具有必要性。

（2）舟海智能向深圳舟海采购的和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舟海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购买材料	79.53	0.17%	91.68	0.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舟海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1.68 万元、79.5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及 0.17%，占

比较小。公司因日常生产需求向深圳舟海采购 IC 芯片以及 PCBA 主板，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舟海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销售材料	-	-	424.64	1.33%
销售商品	107.52	0.20%	51.05	0.16%
合计	107.52	0.20%	475.69	1.4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舟海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75.69 万元及 107.52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及 0.20%。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系深圳舟海基于日常销售配套需求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定价政策及依据

经公司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服务等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材料/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关联方对公司销售原材料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一致。公司关联采购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材料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与深圳舟海关联交易明细及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舟海及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同种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主要产品	供应商	产品均价	价格差异 [注]
2023 年	IC	深圳舟海	4.3744	-5.00%
		其他供应商	4.1557	
2022 年	IC	深圳舟海	2.3554	0.62%
		其他供应商	2.3701	

注1：价格差异=（其他供应商产品均价-深圳舟海产品均价）/深圳舟海产品均价*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舟海及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同种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2022 年，深圳舟海向公司及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种主要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主要产品	供应商	产品均价	价格差异 [注]
2022 年	IC	公司	2.0489	-0.06%
		其他供应商	2.0476	

注：价格差异=（其他供应商产品均价-公司产品均价）/公司产品均价*10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深圳舟海向公司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种主要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2023 年，深圳舟海未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其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故以公司向深圳舟海及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同种产品的价格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主要产品	客户	产品均价	价格差异 [注]
----	------	----	------	-------------

2023 年	PCBA	深圳舟海	46.35	2.87%
		其他客户	45.02	

注：价格差异=（其他客户产品均价-深圳舟海产品均价）/深圳舟海产品均价*1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向深圳舟海与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同种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舟海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额占公司收入、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上述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与公司和非关联方交易的材料/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4、报告期内资金占用金额，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若未收取，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经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深圳舟海	20.00	100.00	120.00	-
拆借方向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深圳舟海	300.00	140.00	420.00	20.00
拆入	何明	200.00	145.00	345.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主要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的借款，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发展较快、前期资金需求较大，基于

当时公司整体规模不大、外部融资成本较高考虑，由何明向公司拆入资金，且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向何明拆入的资金已偿还，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主要为向深圳舟海的借款，主要系深圳舟海因生产经营资金临时周转向公司借款，且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23 年末，深圳舟海向公司拆入的资金已偿还，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5、品浩科技是否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或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能力，未来是否存在运营计划，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或属于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

经律师核查品浩科技提供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材料，品浩科技在平安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在 2016 年 8 月 4 日即处于“久悬”状态，在工商银行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已经销户，品浩科技在报告期内没有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税纳税申报为零申报，也无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能力。

经品浩科技书面说明并经实际控制人何明承诺，品浩科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未来无开展运营计划，不存在与舟海智能公司业务存在关联或属于上下游关系及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情形。品浩科技控股股东何明亦已作出承诺，确认将尽力联系品浩科技其他股东推进在 24 个月内对品浩科技完成

注销清算或转出其本人持有股权。

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

经律师现场走访及盘点、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采购发票等资料，访谈公司现有股东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企业，系舟海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业务为处理库存材料，员工人数很少，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持有 50% 股权，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未注销，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独立性指上述公司与舟海智能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

技术方面各自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作

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规范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为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建立了保护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发展的规范性。

（2）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

舟海智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深圳舟海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具体情况为深圳舟海向信利康、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三美田”）、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集成电路、屏幕等原材料，以及向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美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美田”）等公司销售集成电路、屏幕等电子器件，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类别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采购	2023 年度	公司主要供应商	信利康	集成电路	456.07	47.35%
		公司主要供应商	河源三美田	电子元器件	17.70	1.84%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8.56	1.93%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盛隆维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	11.67	1.21%
		合计			504.00	52.33%
	2022 年度	公司主要供应商	信利康	集成电路	316.99	19.37%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44.50	2.72%
		公司主要供应商	河源三美田	屏总成	32.39	1.98%
		合计			393.87	24.07%
销售	2023 年度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03.19	8.84%

项目	年份	类别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01.47	8.69%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屏总成的原材料	7.60	0.65%
		合计			212.26	18.18%
	2022 年度	公司主要供应商	河源三美田	集成电路、屏总成的原材料	1,157.53	53.92%
			深圳三美田	集成电路	11.61	0.54%
			小计		1,169.13	54.46%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屏总成的原材料	164.03	7.64%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04.92	4.89%
		公司主要供应商	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77.94	3.63%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50.73	2.36%
		合计			1,566.76	72.99%

注：占比=深圳舟海与该企业交易金额/当期同类型交易总金额*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深圳舟海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主要为报告期内深圳舟海对河源三美田及深圳三美田销售集成电路、屏总成的原材料。

根据深圳舟海提供的对河源三美田、深圳三美田的主要销售合同，深圳舟海主要向其销售 **Amoled** 大板（系屏总成主要原材料）及屏总成相关配套辅料。

根据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同行业公司深圳市恒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屏总成采购订单合同，深圳舟海向深圳三美田与河源三美田销售的屏总成的原材料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产品均价	价格差异
2022 年	深圳舟海	河源三美田	Amoled 大板及屏总成相关配套辅料	41.11	-12.36%
	其他供应商	恒美智能	屏总成	46.90	-

注：价格差异=（深圳舟海产品均价-其他供应商产品均价）/其他供应商产品均价*100%。

如上表所示，深圳舟海产品单价与深圳市恒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屏总成单价差异较小，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运费及加工费不同所致。

根据深圳舟海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深圳舟海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交易往来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合同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独立签订，相关交易均以双方的合理成本利润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深圳舟海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之间的往来均基于企业发展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均以双方的合理成本利润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文件并经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不存在重大依

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方法遵循了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经公司说明并核查对应资料，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包括：

①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的研发团队超过 140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 50%以上。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42 项外观设计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在研发技术上建立了稳固的核心竞争力。

②客户资源与供应链管理优势，公司与国内外多个行业的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层次丰富、合作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订单，优厚的客户资源也带来良好的联动效应，使得公司在物料采购方面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紧跟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市场供给情况，优化采购备产策略，从而降低自身成本，拉升单品毛利率，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③生产制造优势，公司拥有自动 MMI 整机测试机、自动喷胶机、激光点焊机、激光镭雕机、自动锁螺丝机、自动覆膜机等各种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促进了生产良率和效率大幅提升，并能凭借丰富的组装管理和工程经验，根据客户产品特点，定制生产工艺和流程，能够为客户提供制造可行性分析。

公司作为智能穿戴产品 ODM 制造商，主要提供智能穿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等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12.15 万元和 55,015.82 万元，公司业务稳定并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公司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基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范围的规定，就公司关联方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方式：

（1）请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联方调查表，并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

（2）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披露工具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可能持股或任职的主体情况；

（3）查阅《审计报告》；

（4）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关于是否存在于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

通过上述核查方式，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关联方，披露范围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其中：

① 关联自然人包括：

i.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ii.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iii.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iv.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v.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vi.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上述人员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董监高人员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对于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报告期内与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在《法律意见书》中不披露具体的人员姓名，披露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②关联法人

i.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i.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ii.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v.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v.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vi.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主要关联法人及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对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律师进行了相应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配偶或兄弟姐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1	广州仕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否
2	重庆景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的配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否
3	重庆宇洋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腾飞的配偶持有股权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否
4	深圳市宏远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腾飞的姐姐持股 99.5%的企业	否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其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在公司关联法人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配偶的姐姐张华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数量

较多。除张华控制的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因向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外，其他张华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及前后均未与舟海智能发生过交易。经主办券商、律师向张华核实，张华向中介机构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考虑到其控制企业信息繁多以及其个人商业秘密保护，不同意向中介机构披露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全部企业范围。张华亦书面承诺，除其实际控制的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在 2021 年内因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与舟海智能发生交易外，张华其他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与舟海智能发生任何商业交易、资金往来。

律师参考广钢气体（688548）、美芯晟（688458）、捷众科技（873690）等企业上市申报材料，基于重要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张华控制的企业披露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律师认为，张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不披露其控制的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对舟海智能影响有限，参考相关案例的披露方式，并尊重其本人意愿，可以按上述方式披露关联方。

综上，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都已披露，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完整。

二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14.08 万元、32,047.75 万元及 42,005.23 万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94.95%及 90.18%，客户集中度较高。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4.24 万元、19,416.77 万元及 30,722.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3%、60.59%及 73.14%。受境外市场政策影响，智能穿戴整机产品及 SKD 产品收入变动较大。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及 11.16%，整体呈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的全称；（2）结合客户之间股权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从公司采购金额进行合并披露，对特殊合作模式进行补充说明；（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境外收入的有关情况；（4）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境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情况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境外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合理性；（3）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小米通信 2022 年起转向南昌龙旗销货，相关销售大幅下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印度客户 Nexxbase 销售 SKD 产品，请补充说明该模式下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直接销售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收入确认的恰当性；（5）公司通过中电投资代理出口销售至印度，是否需要支付代理费，如需要，说明相关费率及公允性、代理费的支付情况、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是否恰当；中电投代理销售下游客户具体情况，客户名称披露是否准确；（6）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是否可持续；（7）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信用期及收款周期、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龄结构、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

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同时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公司境外销售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订单文件；
- 2、对公司境外销售客户进行访谈；
- 3、核查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材料；
- 4、就境外销售事项，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销售人员。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16.77 万元、37,246.00 万元。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印度、新加坡及香港，报告期内二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59.02%及 63.23%，

主要客户包括 Nexxbase、Transcend、Optiemus、AXTRO、Haier Global Business Corporation Limited 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¹，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要求。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另经公司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公司说明，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公司与境外客户销售结款方式主要是电汇，结算货币包括新加坡元，美元，人民币，境外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到公司境内银行账户，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经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开具的《说明》文件，并经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活动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¹ 2022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28号），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再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二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1）关于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生产。请公司说明：采购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区别，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生产人员是否充足，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厂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踏勘公司生产场地；
- 2、查阅公司外包、外协服务、劳务派遣合同；
- 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1、采购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区别，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

节；

（1）采购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核心环节自主生产，非核心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开发、焊接元器件、软件烧录和半成品功能测试、整机气密测试、整机组装等核心环节，上述环节处于生产流程的前端和末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出于生产经济性、产能规划、减少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公司主要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屏总成贴合、主板贴片等非核心生产服务。

在业务量增加、用工短缺的情况下，公司以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短期用工需求。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涉及产品包装装盒、组装辅料与贴附等辅助类生产工序，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

2021 年公司尚处业务拓展期，销售职工人员配置较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成本、项目跟进及业务拓展等需求后，公司采购部分劳务派遣服务以满足销售业务相关工作，并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2022 年-2023 年，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行为。

上述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将主要人员、资金投放于前端的产品软硬件研发、设计以及后端的品牌推广、销售渠道运营等，有利于减少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主要人员、资金投入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等核心环节，非关键生产环节则采用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等模式，充分利用了产业链协同率，能满足订单的及时性需求，实现效益最大化。

综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

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采购具备合理性。

（2）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3 年度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1,222.45	24.07%	2.61%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屏总成贴合	1,220.55	24.03%	2.60%
	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426.24	8.39%	0.91%
	深圳市恒旭通电路有限公司	FPC 制板	350.49	6.90%	0.75%
	深圳市鸿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FPC 制板、贴片、烧录等	264.03	5.20%	0.56%
	合计		3,483.75	68.59%	7.43%
2022 年度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屏总成贴合	583.77	25.21%	2.19%
	深圳市鸿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FPC 制板、贴片、烧录等	439.85	19.00%	1.65%
	深圳市睿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311.66	13.46%	1.17%
	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252.47	10.90%	0.95%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191.88	8.29%	0.72%
	合计		1,779.62	76.86%	6.67%

外协供应商作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均通过了公司的认证审核，进入了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而言，供应链中心在供应商选择阶段对外协厂商从经营规模、生产制造规模、设备、场地、产品品质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并作为评判依据。不仅如此，品质中心会对外协厂商进行实地验厂，确保外协厂商提供服务的质量品质。经

过供应链中心及品质中心稽核的外协厂商，方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主要向外协供应商采购主板贴片、烧录、贴合等服务，相关生产工序不涉及行业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目前国内智能穿戴产品的委托加工市场较为成熟，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依据产品的工艺要求、执行的质量标准和其他特殊要求，选择技术水平和产品要求能够匹配的潜在外协供应商进行接洽和谈判，结合外协供应商所在区域的人力成本、加工工艺及生产流程，由双方综合考虑加工机型、工时费率、质量标准、产品交期等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各期，前述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定价方式	外协采购金额	外协加工数量	单价
2023年度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1,222.45	520.29	2.35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1,220.55	180.92	6.75
	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426.24	582.35	0.73
	深圳市恒旭通电路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350.49	273.94	1.28
	深圳市鸿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264.03	178.07	1.48
2022年度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583.77	83.50	6.99
	深圳市鸿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439.85	320.62	1.37
	深圳市睿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311.66	367.02	0.85
	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252.47	172.12	1.47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191.88	93.44	2.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不同外协厂商的定价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情况形成主要系各类别外协加工产品的加工工序、工艺难度、工序时间、加工数量等方面均有差异。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外协厂商需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与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外协厂商的产品种类、规格、加工工艺不同，所耗费的工时、人

工以及加工难度亦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均向公司提供 PCBA 贴片服务，2023 年、2022 年，南昌龙旗采购均价高于永惠科技，主要系加工产品不同所致。南昌龙旗加工的产品终端客户为小米通讯，该品牌对产品的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该系列产品的测试环境搭建和测试费用两项金额较高。因此南昌龙旗采购均价较高具备合理性。

深圳市恒旭通电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高金科技有限公司均向公司提供 FPC 制板服务，且鸿高金还向公司提供贴片、烧录等服务，因此外协加工单价存在小幅差异。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的加工工序、工艺难度不同所致，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3）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 度	供应 商 名称	劳务 外包金额 (万元)	占劳务 外包总成本 金额比例	合同中关于劳务外包服务费的约定
2023 年度	重庆志成浩翔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76.38	23.00%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友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153.29	19.99%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嘉贤优汇（重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06.36	13.87%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临臻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72.69	9.48%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蓝腾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72.56	9.46%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合计	581.27	75.81%	

年 度	供应 商 名称	劳务 外包金额 (万元)	占劳务 外包总成本 金额比例	合同中关于劳务外包服务费的约定
2022 年度	重庆友辰人 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174.77	28.65%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哲仑人 力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	108.09	17.7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志成浩 翔人力资源 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87.59	14.36%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上好嘉 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86.48	14.17%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蓝腾人 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66.63	10.9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合计	523.56	85.82%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市场中没有公开标准价格。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综合考虑劳务人员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实际工作量、工作难易程度、税款以及合理利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公司与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定价不公允、为公司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以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合理利润等多方面因素为基准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仅在 2021 年度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派遣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期末派遣员工人数
2021 年度	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7.67	100%	0

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基于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截止 2021 年年末，公司不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行为。

2、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生产人员是否充足，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厂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生产人员充足

经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人员情况，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核心环节自主生产，非核心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开发、焊接元器件、软件烧录和半成品功能测试、整机气密测试、整机组装等核心环节。

对于核心生产环节，公司拥有自动 MMI 整机测试机、自动喷胶机、激光点焊机、激光镭雕机、自动锁螺丝机、自动覆膜机等各种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公司取得 51 项专利，14 份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分公司一共拥有员工 347 人，其中研发及生产人员 276 人，公司具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生产人员队伍。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比较完备的生产线，在可穿戴设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储备，能够覆盖核心生产环节所需的技术与管理要求。因此，公司生产人员充足，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

②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经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内控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通过协议、合同等约束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遵循公司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按照对供应商管理的要求，公司对外协供应商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必要时对其进行体系审核或过程审核，从而确保其提供合格的产品。具体管控流程如下：

a.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的遴选管控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优先在现有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有相关产品生产经验、能力的外协供应商，若现有合格外协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会根据需要遴选新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的遴选流程主要由产品打样、实地验厂两部分组成，其中产品打样系针对产品的质量、参数进行检测，实地验厂主要对供应商的品质管理、生产管控体系、产品运输等方面进行检验，综合评定确认合格后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具体检验过程如下：

i.产品打样

由公司提供打样产品原材料、生产工序流程图、产品合格标准。打样完成后，由公司品质中心负责对打样产品进行评估，评估参数包括功能测试、尺寸测量、工艺检测、耐久性测试、稳定性测试等，评估后由品质中心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ii.实地验厂

在外协供应商通过打样环节后，公司质量部、采购部人员将联合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稽核，主要稽核内容如下表：

项目	稽核评定内容
基本信息	产品标准是否准确清晰，外协厂商是否清楚产品标准
	厂房是否清洁，满足外协生产的特定要求
生产控制能力	机器设备是否满足产品需求
	是否设立品质检验人员，对产品重点管控项目进行核查
产品运输和品质维护	产品出货前是否检验及依客户要求作标识
	生产排程计划是否依出货交期安排，及确保符合客户交期要求

现场稽核的验厂人员基于上述基本信息判断外协供应商是否达到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完成实地验厂后，公司品质中心、供应链中心确认后，方可进入供应商名录。

b.合同签订及订单管控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合同管理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同条款，包括采购订单变更条款、品质保障条款、违约处理方式、价格调整流程、保密条款等；订单指公司向外协厂商下达具体订单，包括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期等。

日常业务合作中，供应链中心根据公司当期生产计划与外协厂商沟通外协加工产品情况，协商各产品的外协生产计划，监督生产情况、发货情况；品质中心负责对外协加工的产品按检验标准要求进行全面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后办理入库。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外协、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中能有效执行相关规定，能够在各环节严格落实对外协、劳务供应商的质量管控，公司对相关供应商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③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网等渠道信息查询，了解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所在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结合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交叉比对公司关联方名单等，公司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行为。

综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④采购外协、劳务外包的生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是“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常用模式。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如龙旗科技（603341）、协创数据（300857）、华勤技术（603296）也采取外协、劳务外包的生产方式；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奋达科技（002681）、闻泰科技（600745）也采取劳务外包的生产方式；“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如海康威视（002415）、同为股份（002835）、证通电子（002197）、德赛西威（002920）等也将主板加工或零部件组装等生产工序交由外协供

应商完成。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采用外协、劳务外包模式符合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惯例。

二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2）关于股东大会决议。请公司说明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是否包含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 2、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
- 3、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修正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审议议案包括：1、《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4、《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最终形成决议，通过了上述全部 5 项议案。

根据律师核查议案具体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拟挂牌板块为基础层。

（2）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挂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挂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2）全权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反

馈意见；（3）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4）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宜；（5）授权的有效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修正的说明》，舟海智能董事会依法提前通知并召集全体股东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上述披露议案均已得到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但形成决议文件时，为避免行文繁琐，未将审议议案内容全部展示在决议文件中。为避免歧义，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对决议文件行补充修正，具体修正内容为：

（三）《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原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拟挂牌板块为基础层。”

现补充修正为：“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拟挂牌板块为基础层。

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挂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挂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

原议案内容：“就公司挂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现补充修正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全权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反馈意见；
3. 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4. 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5. 授权的有效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前已召开股东大会对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获得了通过。现公司股东对原已审议通过内容在原有决议上进行补充修正，不属于新增议案，不违反公司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中，包含了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十七、《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关于公司变更挂牌审计机构相关事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舟海智能聘请的申请新三板挂牌项目的审计机构，此前已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5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551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同时，于2024年4月23日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回复。

舟海智能公司接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称该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2号），称该所因对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可能被处以暂停从事

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经公司综合考虑，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以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推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改聘请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项目的审计机构。

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舟海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材料。

（二）其他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蕾

王蕾

经办律师：梅映雪

梅映雪

经办律师：王鸿擂

王鸿擂

2024年6月25日